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5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来函,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简称《重组通知》)。根据《重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该新公司(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重组前,中国中化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中化集团为持股数量为52,584,993股,持股比例为4.9999993%。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中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584,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3%。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心脉医疗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博先生、公司代理总经理朱清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顾建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6日(星期一)9:00-10: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心脉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38139300

联系邮箱:irm@endovaste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炀资源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AFNKT8J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卫兵)

5、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金城路5号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6日

7、合伙期限:2021年08月26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84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本次解除质押9,900,000股后,承立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16%。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关于股份质押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的通知,承立新先生将其于2021年7月20日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17,05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21-085)办理了部分还款手续,并相应办理了9,900,000股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承立新
本次解质股份	9,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30日
持股数量	76,847,680
持股比例	2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3%

本次承立新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承立新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6,84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承立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3%。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7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和庄惠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赵守明	是	12,315,384	28.88	1.99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庄惠	是	9,594,616	33.75	1.55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赵守明	是	11,910,000	27.93	1.93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8月26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融资担保
赵守明	是	150,000	0.35	0.02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8月26日	解除质押之日	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庄惠	是	9,850,000	34.64	1.59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8月26日	解除质押之日	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赵守明、庄惠本次所质押限售流通股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质权人”)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赵守明、庄惠已书面告知质权人出质的股票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并签署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要求质押人处分股份的情况,则质押人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质押人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若质押人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其业绩补偿义务要求且质押人拟以被质押股票中相应数量的股票(“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邦德,质押人和质权人可视情况进行协商,在符合内外部监管办法的前提下,对部分股票进行解质押,具体的金额、操作、手续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质押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质权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4,466,282	31.46	153,150,000	153,150,000	78.75	24.77	108,210,000	70.66	41,312,922	99.99
赵守明	42,646,878	6.90	24,923,463	36,983,463	86.72	5.98	36,983,463	100	5,663,415	100
庄惠	28,431,251	4.60	18,575,384	28,425,384	99.98	4.60	28,425,384	100	5,867	100
惠邦投资	22,445,725	3.63	14,380,000	14,380,000	64.07	2.33	14,380,000	100	8,065,725	100
富邦投资	14,963,816	2.42	9,120,000	9,120,000	60.95	1.48	9,120,000	100	5,843,816	100
合计	302,953,952	49.01	220,148,847	242,058,847	79.90	39.15	197,118,847	81.43	60,891,745	99.99

四、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及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18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牛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7));

2.审议《关于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84),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提名牛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2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提名牛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70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352,941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1.89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226,656,005.94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10%。前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

2、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9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66,583,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从966,583,343股增至1,256,558,346股,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取得的公司股票数量10,352,941股计,本次分配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变更为13,458,823股。

3、2020年11月14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在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

4、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10月8日届满。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后续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按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13,458,823股计,成交均价为25.4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已全部为货币性资产,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9期E款;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

3.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

4.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14期;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24日-2021年11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湖北好莱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9期E款	10,000	1.30%-3.40%	33.12-86.64	2021.8.25-2021.1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湖北好莱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1.65%-3.15%	21.02-40.14	2021.8.25-2021.1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广州好莱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1.85%-3.05%	23.56-38.86	2021.8.25-2021.1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广州好莱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14期	5,000	1.48%-3.55%	18.24-43.77	2021.8.24-2021.11.2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北好莱客;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9期E款

(2)理财产品代码:21ZH249E

(3)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6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23日

(6)理财本金:10,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40%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湖北好莱客;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

(2)理财产品代码:2699215654

(3)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6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23日

(6)理财本金: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1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

(2)理财产品代码:2699215657

(3)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6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23日

(6)理财本金: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85%-3.0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14期

(2)理财产品代码:C21RN0102

(3)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2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23日

(6)理财本金: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5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湖北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9期E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湖北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14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为湖北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98)的商业银行,与湖北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为湖北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28)的商业银行,与湖北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为广州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28)的商业银行,与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广州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998)的商业银行,与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65,394,667.84	5,366,525,381.91
负债总额	2,318,315,413.04	2,386,299,715.15
资产净额	2,847,079,254.80	2,980,225,666.76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99,377.92	26,046,915.2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1,711.11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2,3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12,3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20,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2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29.7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